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0105民初83820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宁波吉彤”或“原告”）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或“被告”）

第三人：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案由：公司决议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83820 号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确认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不成立；

（二）驳回原告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70 元，由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并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，以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14 日